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及電費繳納辦法

本公司為便利用戶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屬本公司供電範圍內之用戶，均應遵守。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供電範圍內之用戶，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章 電力供應

第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用戶之申請，提供電力供應。

第三章 電費繳納

第三條 用戶應按月繳納電費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五章 其他規定

第五條 本公司得隨時檢查用戶之電表及電線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將處以罰鍰。

